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或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Alpha Luck Industrial Limited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KM Meadville Electronics (Xiamen) Co., Ltd.\*  
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1)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2)建議撤銷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本封面)使用的詞彙具有「釋義」一節所載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所載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股東及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法院會議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而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所述之有關日期及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已依法撤回。

本計劃文件由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就詮釋而言，本計劃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建議及計劃涉及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公司條例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證券，且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程序披露規定及慣例。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並無於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透過協議安排計劃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或代表招攬規則。因此，建議及計劃須遵守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程序及披露規定及慣例，該等規定及慣例與美國聯邦證券法適用的披露及程序及慣例規定有所不同。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本公司證券的美國持有人根據建議及計劃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本公司證券的各持有人務必立即就適用於其的建議及計劃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於美國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且彼等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本公司證券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本公司證券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本公司證券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不批准建議或計劃，亦未確定本計劃文件是否準確或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計劃文件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前瞻性陳述：本計劃文件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前瞻性詞彙予以識別，包括「相信」、「假想」、「估計」、「預計」、「預期」、「擬」、「可能」、「將會」或「應該」等詞彙，或在各情況下，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其他變化或同類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並非過往事實的事宜，並包括有關聯席要約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意向、信念或現時預期的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原因為該等陳述與日後未必會發生的事件有關及取決於日後未必一定發生的情況。讀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而實際業績或發展可能與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建議者有重大差異，且未必反映其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於本計劃文件日期作出，而除非適用證券法例及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否則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就建議及計劃披露的財務資料已或將根據非美國會計準則編製，而該等會計準則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比較。

---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鑑於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該規例」)及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及保障全體與會人員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防疫措施，包括：

1. 出席者將被安排在獨立的分隔式房間或區域，每個房間或區域容納不超過20人(或該規例可能允許的有關人數)；
2. 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對每名與會人員進行強制體溫檢查，而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及將被要求離開會場，惟將於相關會議的主席於大會要求點票時獲允許於會場入口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作出投票；
3. 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每位出席者必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提供口罩，與會人員須自備及佩戴口罩；
4.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座位間距將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
5.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禮品、食品或飲料；及
6. 任何(a)感染COVID-19、初步COVID-19檢測結果顯示陽性或疑似感染COVID-19；(b)於緊接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離開香港；(c)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COVID-19相關強制檢疫；(d)曾密切接觸任何符合以上(a)、(b)或(c)項的人士；或(e)有任何流感類症狀的人士，不得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惟倘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該人士可依法出席會議會場，則將可透過於會議會場入口向監票員遞交投票紙進行投票。屬於以上類別的股東務請透過委任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行使投票權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股東務請於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指示。

---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對於任何未有遵守本公司所採取防疫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進入及／或要求其離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惟在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為防止及／或控制COVID-19疫情而不時實施的規定及指引允許的情況下將獲允許於會場入口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作出投票。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拒進入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須離開會場的人士在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為防止及／或控制COVID-19疫情而不時實施的規定及指引允許的情況下將被允許於會場入口以書面方式呈交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的問題，有關問題將由監票員於會議場地入口收集及轉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主席以供考慮及回覆。將於會場入口設置網上直播設備，以直播大會。

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務請(a)審慎考慮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密閉環境舉行）之風險；(b)遵從政府有關COVID-19之任何現行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及(c)倘彼等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之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則不得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強烈鼓勵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委任相關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計劃股份的該等持有人及該等股東（視情況而定）務請於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指示。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已撤回論。

---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以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之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因應公眾健康情況在短時間通知下實施及／或調整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及／或於合適時更改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並可於適當時候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kmcompany.com](http://www.akmcompany.com))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進一步最新消息。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以獲得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以及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未來公告及最新情況。

倘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的辦公時間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 目 錄

---

	頁次
第一部分 — 釋義 .....	1
第二部分 — 應採取之行動.....	13
第三部分 — 預期時間表.....	16
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	20
第五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8
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 .....	6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備查文件.....	III-1
附錄四 — 協議安排.....	IV-I
附錄五 — 法院會議通告.....	V-1
附錄六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1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釋義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45港仙，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向股東派付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宣派並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45港仙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安捷利美維」	指	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
「安利」	指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安潔香港」	指	安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其中一名不可撤回承諾股東
「該公告」	指	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即該公告之日期

「反壟斷法」	指	中國之反壟斷法及相關規例，據此，須就建議向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提交反壟斷申報
「適用法律」	指	任何機關之任何及所有法律、規則、法規、判決、決定、判令、法令、禁令、條約、指令、指引、標準、通知及／或其他法律、監管及／或行政規定
「批准」	指	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或適宜之任何批文、授權、裁決、許可、豁免、同意、牌照、許可、批准、登記或備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其條款就或有關建議或實施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責任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機關」	指	任何超國家、國家、聯邦、州、地區、省級、市級、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性質、準政府、法律、監管或行政機關、部門、分支機構、機關、委員會、局或機構（包括任何證券或證券交易所）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機構
「實益擁有人」	指	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註銷價」	指	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之註銷價1.82港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須由聯席要約人根據計劃以現金支付予計劃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席要約人有關建議之財務顧問
「中金公司集團」	指	中金公司及控制、受中金公司控制或與中金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人士
「第(1)類假設」	指	具有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的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北方工業」	指	中國北方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國資委最終擁有。北方工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資擁有安利
「中國兵器工業」	指	中國兵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國資委最終擁有。中國兵器工業為北方工業之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9）
「條件」	指	實施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函件中「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建議之條件

「財團協議」	指	聯席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財團協議
「控制」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控股」及「受控制」應據此詮釋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法院指示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進行投票，召開法院會議之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1至V-4頁
「中國兵器裝備」	指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國資委最終擁有。中國兵器裝備為北方工業之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674(3)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息調整」	指	倘發生下列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83 1347 1366 1468">(a) 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包括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li> <li data-bbox="683 1534 1366 1655">(b) 董事會將予公佈以釐定收取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視情況而定）之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或之前之日子；及</li> <li data-bbox="683 1721 1366 1832">(c) 每股之所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如適用）總額超過每股1.45港仙（即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金額），</li> </ul>

		所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如適用)總額超過每股1.45港仙之金額(如有)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結束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實施計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I-1至VI-5頁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說明函件」	指	有關計劃之說明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68至101頁
「授出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參與者正式授出限制性股票之日(必須為交易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歌爾泰克」	指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其中一名不可撤回承諾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非執行董事高曉光、賈軍安及王春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崔錚及張國旗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a)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而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計劃股份」	指	聯席要約人或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以外之股份
「獨立計劃股東」	指	股東(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就彼等各自持有的計劃股份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的不可撤回承諾，乃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的董事會函件中的「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	指	香港歌爾泰克及安潔香港
「不可撤回承諾股份」	指	(i)香港歌爾泰克及安潔香港於相關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持有的363,65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及(ii)該等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於相關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後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有能力控制其所附的所有權利之行使，包括促使其轉讓及投票)的額外股份的統稱
「聯席要約人」	指	安利及安捷利美維
「聯席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本公司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包括：
		(a) 熊正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聯席要約人各自之董事；及
		(b) 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惟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之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由於中金公司為聯席要約人有關建議之獨家財務顧問，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惟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之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

為免生疑問，誠如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載，由於第(1)類假設被推翻，香港歌爾泰克將不會被視為安利的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的董事會函件「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即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以待刊發該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確定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計劃文件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或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應已公佈之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熊先生的承諾」	指	熊正峰先生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內容有關(i)放棄於法院會議行使彼持有的9,400,000股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及(ii)行使彼持有的9,400,000股股份所附的投票權，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普通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563條所賦予之涵義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	指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解鎖後自受託人收取相關股份之權利，有關權利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持有人」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持有人，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規則，包括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直接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提條件」	指	進行建議及實施計劃之前提條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函件中「建議的前提條件」一節，誠如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條件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達成

「前提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為公告日期後360日之日子(或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並獲執行人員允許之任何其他日子)，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建議」	指	聯席要約人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建議
「登記擁有人」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委任之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即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時授出或將授出之相關授出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解鎖後自受託人收取相關股份之權利
「限制性股票購回」	指	本公司於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未能達成限制性股票的解鎖條件後按該等持有人作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加者過往支付的授出價格購回失效的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就實施建議而提出之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之進一步詳情
「計劃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根據計劃收取註銷價之權利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參與股份獎勵要約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或要約人及本公司於法院聆訊批准計劃之呈請後將予確認及公佈之其他日期）
「計劃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由聯席要約人持有或實益擁有之已發行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564條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信託契據，內容有關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持有股份」	指	受託人持有之現有已發行股份
「受託人持有股份股款」	指	具有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的董事會函件「建議的條款—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安排」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除另有指明外，本計劃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計劃文件所載之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而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之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本計劃文件以中英文本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之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17樓1712至1716號舖。其後購買計劃股份之人士如欲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隨寄發予登記擁有人之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計劃股份持有人，務請按照隨附之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而倘閣下為股東，則務請按照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遞交，方為有效。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遞交。送達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應視為已撤回論。

即使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謹請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如適用)。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法院批准計劃之呈請聆訊結果及(倘計劃獲批准)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 **登記擁有人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概不會承認透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登記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與該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應：(a)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登記擁有人訂立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委任代表；或(b)閣下如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須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之若干或全部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所有相關條文。

當登記擁有人委派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計劃文件更具體說明之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方式於最後時限前提交。

送達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文據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應視為已撤回論。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之指示及／或與其作出之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相關最後時限前進行，以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相關限期前交回。倘若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相關最後時限前之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實益擁有人應遵照該登記擁有人提出之要求。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則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應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其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或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股份之部分或全部，並過戶至閣下名下（倘閣下有意就計劃投票）。就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之股份進行有關計劃之投票程序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符合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敦請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之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倘閣下於股份借貸計劃持有任何股份，則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促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建議閣下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

倘建議獲批准，其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以下時間表已考慮有關計劃之法院程序。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香港時間**

寄發本計劃文件 .....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權利(附註1) .....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就法院會議遞交 <b>粉紅色</b> 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附註2)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 <b>白色</b> 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附註2)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法院會議(附註3及4)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及4)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香港時間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 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附註5)....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起
就批准計劃而進行法院聆訊(附註6).....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1)法院聆訊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及 (3)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之日期.....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6).....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1)生效日期； 及(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7).....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註銷價現金付款之支票之 最後時限(附註8).....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次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為確定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
2. 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為有效。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如非按上述方式遞交，則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應視為已撤回論。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文所指之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日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亦無超強颱風後之極端情況生效，在此情況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該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舉行。為免生疑問，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法院批准計劃之呈請聆訊將於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法院舉行。計劃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計劃將於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之本公司股本之命令之正式文本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及(3)分條之會議記錄及申報表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登記時生效。
7.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8. 有關計劃股東權利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聯席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及參與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除另有指明外，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執行董事：

熊正峰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高曉光先生

賈軍安先生

王春生先生

張曉明女士

劉健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先生

崔錚先生

張國旗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7樓2708-11室

**(1)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2)建議撤銷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緒言**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聯席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安利持有的553,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1%），聯席要約人並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建議的前提條件**

建議及實施計劃須待本計劃文件第68頁的說明函件中「建議的前提條件」一節所述的前提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誠如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前提條件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達成。

### **建議的條款**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聯席要約人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1.82港元（減股息調整（如有））；
- (b) 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而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聯席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生效日期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
- (c) 本公司將由安利及安捷利美維分別擁有40%及60%；及
- (d)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

於計劃生效後，註銷價將盡快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請閣下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說明函件；及(iv)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之計劃條款。

### **建議**

待本計劃文件第75至79說明函件內「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之建議私有化將以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之計劃方式實施。

### **註銷價**

根據計劃，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剔除，而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1.82港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

倘：(a)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包括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及(b)董事會將予公佈以釐定享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視情況而定）權利的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於該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視情況而定）。

倘：(a)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包括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b)董事會將予公佈以釐定享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視情況而定）的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或之前的日子；及(c)每股的所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如適用）總額超過每股1.45港仙（即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金額），註銷價將扣減相當於股息調整的金額，而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或有關計劃的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凡有關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已扣減的註銷價的提述。

除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外，本公司：(a)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作出或仍未支付的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及(b)不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為每股1.45港元，與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的金額相同，而註銷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降低。

註銷價(假設並無其他股息調整)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8港元溢價約15.19%；
- (b)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9港元溢價約14.47%；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6港元溢價約24.49%；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5港元溢價約25.75%；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6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1港元溢價約29.02%；
- (f)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8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3港元溢價約60.43%；
- (g)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6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7港元溢價約70.41%；
- (h)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1港元溢價約0.55%；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96港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81,623,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538,237,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88.95%;及
- (j)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07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38,35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538,237,500股計算)溢價約70.88%。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1.72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0.81港元。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及過往成交價、本集團公開可得財務資料、近年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以及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金額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聯席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有關聲明後,聯席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假設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生效，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因此，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當日或之前寄發。所有該等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之人士承擔，而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及計劃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安排

本公司已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計劃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董事會已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批准首次授出限制性股票，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按授出價每股股份0.65港元向81名選定參與者授出27,500,000股限制性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按授出價每股股份0.77港元向熊正峰先生(執行董事)及柴志強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授出2,490,000股限制性股票。

於公告日期，66名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持有人持有8,554,400股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於解除後自受託人持有股份收取8,554,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6%。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授出函件，解除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須待本公司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1)二零二一年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2)以二零一七年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純利為基數，二零二一年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純利複合溢利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及(3)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的經營收入為基數，二零二一年業務收入的複合收益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載，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解除條件未獲達成。因此，所有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已失效，並將會進行限制性股票購回。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此外，本公司已決定不會於生效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建議及計劃的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已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委任受託人從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8,820,000股受託人持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7%。所有受託人持有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根據信託契據，只要相關股份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受託人即不得行使該等股份所附的表決權。待計劃生效後，聯席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向受託人支付等同於註銷價乘以生效日期受託人持有股份數目的款項(「受託人持有股份股款」)。由於並無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持有人，於收取受託人持有股份股款後，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則向本公司支付有關款項。

### **確認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984,337,500股已發行計劃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會再授出限制性股票，則建議將涉及註銷及剔除984,337,500股計劃股份，以換取聯席要約人向各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註銷價每股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1.82港元(減股息調整(如有))。假設將不會進行股息調整，則執行建議所需現金總額將約為1,791,494,250港元，該款項將由安利及安捷利美維分別繳付111,738,900港元及1,679,755,350港元。

聯席要約人擬自其內部現金儲備撥付執行建議所需全部現金款項。

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信納，聯席要約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可履行其有關悉數執行建議的義務。

### **建議的條件**

建議須待本計劃文件第75至79頁的說明函件中「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前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被撤回或在其他方面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聯席要約人或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被撤回或在其他方面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a)宣佈對本公司提呈要約或可能要約；或(b)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以致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本公司提出要約。

倘獲批准，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計劃文件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建議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任何投票、批准或接納，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作出，計劃文件將載有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投票的詳情。對建議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須僅基於計劃文件及作出決定的股東的個人情況作出。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或居住或彼等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所在或居住或彼等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

### 財團協議

聯席要約人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訂立財團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80至81頁的說明函件中「財團協議」一節。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有1,538,237,500股已發行股份；
- (b) 除安利持有的553,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1%）外，聯席要約人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c) 安利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553,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1%）（該553,900,0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d) 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由熊正峰先生（因身為各聯席要約人的董事而成為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9,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1%）（該9,400,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e) 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即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f) 安潔科技及香港歌爾泰克（即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分別擁有200,000,000股股份及363,65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13.00%及23.64%；
- (g) 香港歌爾泰克為安利的聯營公司，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1)類假設（「**第(1)類假設**」）被推定為與安利採取一致行動。誠如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安利已向執行人員正式申請駁回第(1)類假設，並已獲得執行人員推翻第(1)類的判決。因此，香港歌爾泰克將不會被視為安利的一致行動人士，其持有的股份將被計為獨立計劃股份，而香港歌爾泰克將有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 (h) 受託人持有8,82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7%) (該8,820,000股受託人持有股份將被計為獨立計劃股份及構成部分計劃股份,並將在計劃生效後被註銷,惟不會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i) 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逾984,337,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99%) (該等股份包括:(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計劃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j) 獨立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逾974,937,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38%),獨立計劃股東所持有的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而獨立計劃股東將有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
- (k) 並無與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為免生疑問,計劃股份包括:(a)於計劃記錄日期由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及(b)於計劃記錄日期由獨立計劃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由安利及安捷利美維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

載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計劃生效後之股權架構之列表可於本計劃文件第81至85頁的說明函件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中查閱。

###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聯席要約人從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香港歌爾泰克正持有363,65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64%；及(ii)安潔香港正持有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00%。

誠如該公告所載，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聯席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或促使不可撤回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行使(親身或透過其受委代表))不可撤回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以投票贊成批准建議的相關決議案。

各不可撤回承諾股東亦已於相關不可撤回承諾中承諾，(其中包括)：

- (a)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前，其不會及將促使股份(如適用)的登記擁有人不會對全部或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股份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或就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設定產權負擔、設定或授出任何期權或留置權或進行其他方式的處置(或容許採取涉及該等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行動)；
- (b) 其不會及將確保股份(如適用)的登記擁有人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其他文件，以防止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有關建議的決議案行使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投票權；及
- (c) 其不會採取可能延誤、阻撓或以其他方式令建議失效的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聲明，或以其他方式不利於建議的成功。

各項不可撤回承諾均為無條件。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於相關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在以下各項發生後將告終止：(a)建議失效或撤回(包括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或(b)聯席要約人及相關不可撤回承諾股東雙方書面同意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合共包括563,65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6.64%、計劃股份約57.26%及獨立計劃股份約57.81%。

### **進行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閣下務請仔細閱讀本計劃文件第88至90頁的說明函件中「進行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 **聯席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閣下務請仔細閱讀本計劃文件第90頁的說明函件中「聯席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已得悉聯席要約人對本集團及本集團僱員的意向（於本計劃文件第90頁的說明函件中披露）。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高曉光先生、賈軍安先生及王春生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崔錚先生及張國旗先生組成，並已由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計劃股東及股東提供推薦建議：(a)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

由於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曉明女士及劉健哲先生亦為安利之董事，故彼等各自均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a)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有關聯席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計劃文件第90頁的說明函件中「有關聯席要約人及其股東之資料」及「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等章節。

### **海外計劃股東**

倘閣下為海外計劃股東，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91至92頁說明函件中「海外計劃股東」一節。

###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向聯席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之新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而該等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生效日期後一(1)個完整營業日後生效。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不再於聯交所買賣，而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確實最後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

###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建議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聯席要約人或在建議過程中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由於建議及計劃乃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故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已同意：(a)聯席要約人已委聘或將予委聘之任何專業顧問(包括中金公司)之所有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聯席要約人承擔；(b)本公司已委聘或將予委聘之任何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所有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c)與建議及計劃有關之所有其他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平等攤分。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a)批准及落實藉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b)批准及落實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聯席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之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惟僅有獨立計劃股東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安利持有的553,900,000股股份及熊正峰先生持有的9,400,000股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熊正峰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此外，根據信託契約，8,820,000股受託人持有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然而，根據信託契約，8,820,000股受託人持有股份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安利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安利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熊正峰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為行使閣下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權，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81至85頁及第94至97頁的說明函件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等章節、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所載應採取之行動，以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分別所載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應採取之行動**

閣下就建議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及本計劃文件第97至100頁說明函件中「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 **推薦建議**

執行董事熊正峰先生為安利及安捷利美維各自的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曉明女士及劉健哲先生為安利的董事。熊正峰先生、張曉明女士及劉健哲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建議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及已就本公司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建議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並無其他董事需就本公司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就獨立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及計劃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就獨立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投票贊成計劃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計劃的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及計劃之推薦建議。

### 登記及付款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93至94頁所載說明函件中「登記及付款」一節。

### 稅務意見

計劃股東如對建議及計劃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或計劃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建議或計劃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務請閣下閱讀本計劃文件第100至101頁所載說明函件中「稅務及獨立意見」一節。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及第六部分）、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計劃之條款）、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此外，本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洪靜遠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敬啟者：

**(1)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2)建議撤銷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吾等謹此提述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建議及計劃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8至6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本計劃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對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計劃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及計劃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對獨立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計劃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獨立計劃股東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20至3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38至6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iii)本計劃文件第68至101頁所載的說明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計劃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高曉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賈軍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春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張國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計劃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及計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1)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2)建議撤銷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建議及計劃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計劃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聯席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席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聯席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i)註銷及剔除984,337,500股計劃股份，以換取聯席要約人向各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註銷價每股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1.82港元（減股息調整（如有））；及(ii)撤銷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由三名非執行董事高曉光先生、賈軍安先生及王春生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崔錚先生及張國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i)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就獨立計劃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計劃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吾等與 貴公司、聯席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於過去兩年，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之通函中披露。除就前述委任及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該等費用並不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為條件)，概無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聯席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合資格就建議及計劃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聯合公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iv) 貴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及(v)計劃文件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i)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及意見(彼等個別及共同對此負責)或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的一切資料與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計劃文件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陳述及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管理層及／或 貴集團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計劃文件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股東將在切實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獲知會該等聲明及／或吾等意見的任何重大變動，直至計劃生效或建議失效。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計劃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聯席要約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計劃股東因建議(倘實施)的稅務及監管影響，乃由於有關影響因應有關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計劃股東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建議及計劃的主要條款

下文所載為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吾等鼓勵獨立計劃股東閱讀計劃文件及其附錄全文。

### 1. 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根據計劃，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剔除，而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1.82港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聯席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有關聲明後，聯席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及過往成交價、貴集團公開可得財務資料、近年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及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金額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除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外，貴公司：(a)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作出或仍未支付的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及(b)不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為每股1.45港仙，與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相同，且註銷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削減。

### 2.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已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計劃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於公告日期，66名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持有人持有8,554,400股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將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於解除後自受託人持有股份收取8,554,4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6%。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授出函件，解除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須待 貴公司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1)二零二一年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2)以二零一七年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純利為基數，二零二一年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純利複合溢利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及(3)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的經營收入為基數，二零二一年業務收入的複合收益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載，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解除條件未獲達成。因此，所有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已失效，並將進行限制性股票購回。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此外， 貴公司已決定不會於生效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建議及計劃的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

貴公司已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委任受託人從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8,820,000股受託人持有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7%。所有受託人持有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根據信託契據，只要相關股票乃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受託人即不得行使該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待計劃生效後，聯席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向受託人支付受託人持有股份股款。由於並無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持有人，於收到受託人持有股份股款後，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則向 貴公司支付有關款項。

### 3. 建議的前提條件

作出建議及實施計劃將須待於前提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前提條件後方可作實，即就適用境外直接投資法律法規，已自以下各方獲得、完成辦理及／或向以下各方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必要批文、登記、備案、報告(視情況而定)(如適用)：

- (i)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ii)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iii) 中國商務部；及
- (iv)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或彼等各自地方機構。

前提條件不得豁免。

誠如聯席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前提條件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達成。

#### **4.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條件的詳情載於說明函件「建議的條件」一節。主要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惟：
  - (i)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所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i) 批准藉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批准及落實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 貴公司向聯席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的普通決議案；
  
- (c) 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登記法院命令副本；及
  
- (d) 遵守公司條例第230及231條以及第673及674條分別有關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計劃的程序規定。

上文(a)至(d)段所載的條件不可由聯席要約人或 貴公司豁免。

倘條件(a)至(j)（有關詳情載於說明函件「建議的條件」一節）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條件(e)已取得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批准外，其他條件概未獲達成或豁免。

倘建議獲批准，其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 1.1 有關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亦從事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柔性電路板（「柔性電路板」）及相關產品的貿易。其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及其他元件及產品採購及銷售。

#### 1.2 過往財務資料

下表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表摘錄（分別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電路板及組件業務	1,448,487	1,651,223	2,323,264
—其他	15,143	25,200	38,458
收入總額	1,463,630	1,676,423	2,361,722
毛利	208,687	247,139	306,372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17,711	119,351	132,017

### 收入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產生自電路板及組件業務（「電路板及組件業務」）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總額超過95%。

貴集團的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3.6百萬港元增加約212.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6.4百萬港元，當中，產生自電路板及組件業務的收入增加約202.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來自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總額進一步增加至約2,361.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85.3百萬港元，當中，產生自電路板及組件業務的收入增加約672.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來自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收入增加。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4.3%及14.7%。

貴集團的毛利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收入增加。儘管如此，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主要由於電路板及組件業務的毛利率由於產品價格因市場競爭激烈而下降及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合併影響下降。

*股東應佔溢利*

貴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4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述毛利增加；及(ii) 貴集團其他收入增加，乃由於政府補助及津貼以及廢品收入增加所致，部分被(i)研發開支因 貴集團對新產品、新技術及新生產工藝的研發投入增加而大幅增加；及(ii)融資成本因部分支付合營企業公司的出資及用作流動資金的銀行貸款增加而大幅上升所緩和。

貴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0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述毛利增加；及(ii)其他收入增加，乃由於政府補助及津貼以及廢品收入增加所致，部分被(i)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ii)研發開支因 貴集團對新產品、新技術及新生產工藝的研發投入增加而增加；及(iii)融資成本由於用作流動資金的銀行貸款增加以及應收票據貼現利息增加導致整體利息支出增加而增加所抵銷。

##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概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922,926	1,389,458	1,694,269
流動資產	926,140	1,065,745	1,283,318
<b>總資產</b>	<b>1,849,066</b>	<b>2,455,203</b>	<b>2,977,587</b>
流動負債	529,718	858,983	1,175,808
非流動負債	52,198	105,431	140,245
<b>總負債</b>	<b>581,916</b>	<b>964,414</b>	<b>1,316,053</b>
<b>股東應佔資產</b>			
淨值	<b>1,267,150</b>	<b>1,478,298</b>	<b>1,638,356</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977.6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54.4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22.9百萬港元；及(iii)指定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約390.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1,316.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921.3百萬港元；及(ii)銀行借款約210.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22.3百萬港元。經計及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約283.1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狀況約為16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銀行借款除以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約為17.3%，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78.3百萬港元及1,638.4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0.96港元及1.07港元，乃按1,538,237,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1.82港元（假設將不會作出股息調整）較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分別大幅溢價約89.38%及70.88%。

### 1.3 貴集團的前景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一年年報，並得悉貴集團主要向中國客戶供應應用於智慧手機及其模組、消費電子、新能源汽車電池及汽車電子等的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及其組件產品。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全球新冠病毒疫情蔓延及其對全球經濟構成的不利影響，貴公司的未來收入承受壓力；加上(i)因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下跌；及(ii)由於疫情干擾原材料的供應，導致原材料價格上漲，阻礙電路板及組件業務的發展，並可能對貴集團的前景加添不確定因素。

*市場競爭激烈*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為採購需要選擇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時，貴集團的下遊客戶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產品質素、供應的一致性、競爭定價、有利條款及客戶服務。吾等已審閱中國電子電路行業協會及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聯合發佈的二零二零年綜合PCB百強企業排名（「排名」），並注意到中國的印刷電路板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根據排名，吾等注意到(i)前十一大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收入介乎約人民幣7,00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00百萬元（「頂尖公司」）；(ii)超過25家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收入介乎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至人民幣5,600百萬元；(iii) 貴集團排名第四十，於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1,676百萬元；及(iv)排名第四十一至第五十二的公司於二零二零年錄得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年度收入。

誠如排名所闡述，中國的印刷電路板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高度分散，且有以銷量計屬相對主導市場參與者的十一大頂尖公司。貴集團主要與40家規模相若的國內印刷電路板製造商以及來自南韓、台灣及歐洲的其他海外競爭者競爭。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得悉售價為下遊客戶選擇印刷電路板製造商的其中一項主要因素，其主要按（其中包括）各訂單的估計成本及市場現行價格釐定。根據管理層提供的產品平均售價清單，吾等得悉總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之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售價一般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5%至20%。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產品價格的有關跌幅乃主要歸因於劇烈的市場競爭。

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印刷電路板製造商屬於資本密集的業務實體，乃由於其需要購買先進的生產設備以滿足不同產品的技術要求及確保產品質素以及遵守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此外，客戶一般選擇與具有穩健往績記錄的印刷電路板製造商維持穩定關係，而屬競爭對手的印刷電路板製造商之客戶不常從競爭對手的產品轉換至 貴集團的產品。因此， 貴集團需要通過提供相對大量及優質的產品維持強勁的客戶關係，同時持續增強資本投資以提升其競爭力，從而把握市場機遇以及整合及開發其客戶群。

#### 原材料成本上升

原材料的供應受到疫情干擾。隨著全球中央銀行的刺激政策及加快推出COVID-19疫苗，全球經濟的復甦符合預期，而通脹預期隨著美國貨幣寬鬆政策及財政寬鬆政策的實施而上升。根據世界銀行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發佈的商品市場前景，二零二一年的商品價格較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大幅增加，並預期因通脹預期上升的影響而維持波動。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銅箔為柔性電路板製造程序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吾等已審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公佈有關中國銅行業於二零二一年的數據，並注意到銅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約為每噸人民幣69,683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增加約20.3%。

儘管 貴集團提升生產及銷量，且電路板及組件業務於近年的收入均錄得增幅，經考慮產品價格因市場競爭激烈及原材料成本上升而下降後，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 貴集團在長期疫情中逐漸復甦及中美關係不穩定的情況下正面對更具挑戰性的競爭環境，主要國際客戶愈來愈關注供應鏈的穩定性。

## 2. 有關聯席要約人的資料及彼等對 貴集團的意向

### *有關安利的資料*

安利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方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北方工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方工業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業務，由中國兵器工業、中國兵器裝備及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公司均由國資委100%全資擁有）分別擁有56.70%、37.54%及5.76%權益。

### *有關安捷利美維的資料*

安捷利美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成立以來，一直由美智投資(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半導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分別擁有53%、40%及6%權益。美智投資(廈門)有限公司及廈門半導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均由廈門市海滄區政府實益全資擁有。安捷利美維主要從事提供高密度互連印刷電路板（剛性板、柔性板及剛柔結合板）、封裝基板及解決方案服務。

### *聯席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說明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有意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聯席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對以下各項作出任何重大變動：(a) 貴集團的業務（包括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或(b)繼續聘用 貴集團的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據聯席要約人告知，彼等無意為 貴公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重新上市。

### 3. 進行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股價低迷，貴公司已喪失作為上市公司的優勢，股權集資能力有限。*

誠如說明函件「進行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股份一直在相對較低的價格區間交易，成交量有限，這不符合貴公司的行業地位，亦無向市場傳達其真實價值。貴公司近三年並無通過股權發行籌集任何資金，其自股權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大幅受限，乃由於貴公司的股價在一段長時間內均處於低位，令並不可能透過股權融資取得反映其真實股權價值的市場化定價。以低價進行股權融資將不符合現有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同時，貴公司股份的低成交量及缺乏流動性亦將令股東難以退出投資，因此，股份對若干投資者不具吸引力。待建議實施後，貴公司將自聯交所退市，該安排有利於貴公司節約與合規及維持貴公司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

吾等注意到股份的成交量於一段長時間內以較低水平買賣，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089,71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0%。有關股份成交量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下文「4.2交易流通量」一節。

股份流通性欠佳及股價表現持續疲弱令貴公司難以利用其於香港的上市地位進行任何股本集資，原因為任何潛在投資者均缺乏興趣對貴公司進一步投入任何資源，而於短時間內因股份成交量疲弱而於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向計劃股東(尤其是該等持有大量股份者)提供就倘彼等願意按註銷價出售其所有股份(須待建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而言屬有保證的退出。

**退市將為 貴公司制定長期戰略方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應對全球經濟環境及COVID-19疫情的不明朗因素。**

誠如說明函件「進行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受國際形勢及COVID-19疫情影響， 貴公司的未來收入承受壓力；加上因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下跌以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因此，在高度不確定的全球政治及經濟氣候下，建議有助 貴公司作出即時、高效及靈活的決策，繼而改善 貴公司整體的營運效率及風險規避能力。倘 貴集團為一間由聯席要約人擁有100%權益的私營業務， 貴公司將能制定其業務策略或尋求其他商機，而無需專注於身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所產生的監管限制及合規責任。同時，聯席要約人與 貴公司可能不時實行中期至長期發展策略，這有可能影響 貴公司的短期增長狀況，亦有可能導致聯席要約人與 貴公司的觀點與少數股東及投資者的觀點出現分歧，前者著眼於 貴公司長遠價值，而後者著眼於潛在執行風險和所涉及的龐大成本將影響 貴公司的短期財務及股價表現。於實行建議後，聯席要約人與 貴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可自行酌情作出戰略決策，而不受公開上市公司的其他限制及擺脫市場期望對股價構成的壓力。此外，隨著 貴集團由聯席要約人全資擁有及聯席要約人於有需要時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提供強力支持，聯席要約人及 貴公司於日後在戰略及營運層面將有巨大協同空間。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可合理信納於變現後，退市將促進 貴公司制訂中期至長期的發展策略，以實現不同範疇的靈活協調，包括產能、技術能力、成本控制及客戶渠道以及其長期增長。

建議成功實施將讓 貴公司於追求作為上市公司可能無法尋求的其他商機(如有)時更富彈性，且毋須受制於因在聯交所上市而招致的監管限制及合規責任，亦免受市場預期的壓力及股價的短期波動。

**貴公司退市為計劃股東提供了以溢價出售流動性相對較低的股份的退出機會。**

誠如說明函件「進行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建議一經實施，將為計劃股東提供以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投資為現金及將出售股份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流動性更強的另類投資的機會。

建議使計劃股東有機會以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不同期間的收市價溢價介乎約15.19%至70.41%以及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88.95%及70.88%的價格，出售其股份以換取現金，而無需承受任何低流動性折讓及結算風險。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1.82港元（假設將不會作出股息調整）分別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的最低收市價0.81港元溢價約124.69%；及(i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最高收市價1.72港元溢價約5.81%。有關股份收市價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下文「4.1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一節。

經考慮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及吾等認同，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股份的價格表現分析

##### 4.1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載列從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約一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與每股計劃股份的說明性註銷價1.82港元(假設將不會作出股息調整)的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i)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介乎0.81港元至1.81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1.28港元；及(ii)每股股份於所有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1.82港元。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即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刊發日期）一般於0.89港元至1.15港元之相對較窄範圍內波動。其後，每股收市價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跌至其最低點0.81港元。自此，每股收市價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起開始呈現總體上升趨勢，並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升至其最高點1.72港元。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收市價飆升的重大事件。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彼等並無知悉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起上行的任何原因。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以1.58港元收市，而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復牌後，股份的收市價急升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的每股1.7港元，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1.58港元增加約7.59%。

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1.70港元至1.81港元之間收市，即股份收市價主要透過註銷價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1.81港元。每股計劃股份1.82港元之註銷價（假設並無作出股息調整）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0.55%。然而，股東應注意，倘建議未獲批准或因任何原因失效，股價將不能維持。

#### 4.2 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i)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ii)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iii)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月／期末的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月份／期間	股份的 總成交量	交易日 數目	股份的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的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的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公眾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概約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自一月十二日起)	8,187,500	14	584,821	0.04%	0.06%
二月	9,672,530	18	537,363	0.03%	0.06%
三月	5,842,500	23	254,022	0.02%	0.03%
四月	4,551,221	19	239,538	0.02%	0.02%
五月	3,557,500	20	177,875	0.01%	0.02%
六月	3,891,667	21	185,317	0.01%	0.02%
七月	4,290,000	21	204,286	0.01%	0.02%
八月	8,250,000	22	375,000	0.02%	0.04%
九月	126,992,500	21	6,047,262	0.39%	0.62%
十月	45,270,000	18	2,515,000	0.16%	0.26%
十一月	381,609,800	22	17,345,900	1.13%	1.78%
十二月	103,850,470	22	4,720,476	0.31%	0.48%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246,639,492	18	13,702,194	0.89%	1.41%
二月	38,294,968	17	2,252,645	0.15%	0.23%
三月	72,514,968	23	3,152,825	0.20%	0.32%
四月	29,942,894	18	1,663,494	0.11%	0.17%
五月	11,005,546	18	611,419	0.04%	0.06%
最高			17,345,900	1.13%	1.78%
最低			177,875	0.01%	0.02%
平均			3,209,967	0.21%	0.3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即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刊發日期）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0.01%至0.04%，而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則介乎0.02%至0.06%，吾等認為整體偏低。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後，股份成交量有所增加。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0.16%至1.13%，而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則介乎0.26%至1.78%。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份成交量輕微上升的重大事件。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獲管理層告知，彼等並不知悉成交量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輕微上升的任何原因。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復牌後，股份的每日成交量由最後交易日約2.6百萬股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約98.3百萬股。股份成交量的有關增幅可能由於刊發聯合公告後的市場反應所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0%。

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通量普遍偏低，吾等並不確定股份會否具備充足流通性，以供計劃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多的計劃股東)於短時間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致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因此，吾等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可以溢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以換取現金(如股東有此想法)，而無需承受任何低流動性折讓。

### 4.3 註銷價的比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每股計劃股份1.82港元之註銷價(假設並無作出股息調整)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8港元溢價約15.19%；
- (b)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9港元溢價約14.47%；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6港元溢價約24.49%；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5港元溢價約25.75%；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6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1港元溢價約29.02%；
- (f)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8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3港元溢價約60.43%；
- (g)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6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7港元溢價約70.41%；
- (h)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約1.81港元溢價約0.55%；
- (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96港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81,623,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538,237,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88.95%；及
- (j)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07港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38,35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38,237,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70.88%。

概括而言，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1.82港元(假設將不會作出股息調整)較(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不同期間的收市價溢價介乎約14.47%至70.41%；及(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88.95%及70.88%。吾等注意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約為每股1.81港元，每股計劃股份1.82港元之註銷價(假設並無作出股息調整)較其溢價約0.55%。

## 5. 可資比較公司

於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及合理時，吾等主要採用市盈率(「**市盈率**」)方法及市賬率(「**市賬率**」)方法，此為適合分析有盈利往績公司及對公司或業務進行估值時最普遍採用的基準。鑒於 貴集團(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個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純利；及(ii)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對 貴集團的營運尤為重要，並佔 貴集團總資產合共超過30%，吾等認為市盈率及市賬率為分析的合適方法。

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已自聯交所網站識別一份包括三家公司的詳盡清單，該三家公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市值為5,000百萬港元以下(「**市值參數**」)；及(iii)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而最近呈報的全年收入中，超過50%來自該業務(「**可資比較公司**」)。

基於每股計劃股份1.82港元的註銷價(假設將不會作出股息調整)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538,237,500股已發行股份， 貴公司於建議項下的隱含市值(「**隱含市值**」)約為2,799.6百萬港元。基於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與市值參數的中位數相若)，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低於5,000百萬港元的市值就本分析而言屬合理。

雖然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與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不同，惟經考慮(i)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市場氣氛相若；(ii)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性質與 貴集團直接可比；及(iii)誠如上文所討論，市值參數屬合理，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為股東提供具代表性的參考以評估註銷價是否屬公平合理，而下表載列的可資比較公司為 貴公司基於上述篩選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清單。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製造及銷售 印刷電路板 業務所貢獻的 收入百分比	市值 <sup>(1)</sup> 百萬港元	市盈率 <sup>(2) (8)</sup> 倍	市賬率 <sup>(3) (8)</sup> 倍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515	主要從事雙面印刷電路板的製造及買賣。	97.4%	131	2.19	不適用 <sup>(4)</sup>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恩達」)	1480	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的製造及買賣。	100%	288	0.44	6.23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融科」)	2323	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的製造及買賣。	103.0% <sup>(9)</sup>	307	0.42	不適用 <sup>(4)</sup>
				最高	2.19	6.23
				最低	0.42	不適用
				平均	1.02	6.23
貴公司	1639			2,799.6 <sup>(5)</sup>	1.71 <sup>(6)</sup>	21.21 <sup>(7)</sup>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
2. 市賬率乃基於相關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市值除以相關公司當時最新刊發的年報所載的相關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3. 市盈率乃基於相關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市值除以相關公司當時最新刊發的年報所載的相關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4.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淨虧損狀況，故其並不適用。
5. 其基於註銷價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6. 其基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隱含市值除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計算。
7. 其基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隱含市值除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純利(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計算。
8. 就本表而言，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各項財務數字(如適用及如有)乃分別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及1美元兌7.8港元的概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及由美元換算為港元。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科的財務投資分部錄得負收入。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42倍至2.19倍，平均數約為1.02倍。吾等注意到，註銷價的隱含市賬率約為1.71倍，(i)乃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及(ii)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高。

吾等注意到，兩家可資比較公司錄得淨虧損狀況，故其市盈率並不適用，而註銷價的隱含市盈率約為21.21倍，較恩達的市盈率約6.23倍高。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分析提供額外的指標，證明註銷價對獨立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6. 私有化先例

為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自聯交所網站識別一份包括13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詳盡清單，該13家公司的私有化建議乃(i)以計劃安排方式進行；(ii)僅涉及現金代價(不包括結合現金及股份的代價)；及(iii)經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約一年)止期間已達到所要求的接納水平(「私有化先例」)。

吾等認為，下文所載的私有化先例之條款顯示於香港為成功實現私有化所需市場價格的溢價(即股東獲提呈的要約價以及就過往股價範圍而言股東可以接受的溢價水平)。在評估香港私有化建議的定價時，私有化先例分析獲廣泛採用。儘管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規模各有不同，而定價在某些方面亦可能因行業而異，惟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為滿足上述篩選標準的私有化建議之詳盡清單，並反映近期成功私有化的定價及近期市場對私有化整體的情緒。因此，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屬市場上可接受私有化溢價範圍的相關基準，亦為吾等在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時認為具意義的因素之一。

下表闡述各私有化先例的註銷價較刊發相關私有化公告前的相應現行股價之溢價或折讓：

首份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最後交易日	註銷價較收市價溢價/折讓 <sup>(1)</sup>					註銷價 較每股資產 淨值的溢價/ (折讓) <sup>(2)</sup>
				最後5個 交易日	最後30個 交易日	最後60個 交易日	最後180個 交易日	最後360個 交易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43	19.79%	22.34%	27.78%	33.72%	27.78%	41.98%	7.52%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7	73.9%	74.7%	70.9%	62.9%	66.3%	44.72%	57.8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98	50.00%	73.61%	61.58%	49.01%	28.39%	38.15%	(20.21%)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2083	39.30%	38.20%	31.80%	30.80%	53.15%	54.55%	(23.1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58	27.00%	59.59%	47.00%	62.80%	101.80%	109.17%	10.90%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1111	51.20%	101.20%	107.40%	109.90%	119.40%	102.50%	(9.2%)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663	17.60%	17.65%	25.00%	37.90%	15.90%	(30.43%)	4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908	37.84%	36.73%	52.39%	55.96%	83.12%	123.85%	21.52%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208	61.29%	58.56%	72.55%	94.23%	99.12%	76.47%	(51.65%)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281	12.07%	14.04%	26.34%	43.59%	58.23%	46.07%	(57.12%)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190	120.39%	122.22%	119.78%	109.42%	78.97%	54.35%	(68.3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666	50.00%	54.40%	56.70%	66.70%	72.10%	47.89%	(22.20%)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1249	19.00%	19.70%	28.00%	25.50%	59.40%	78.94%	81.3%
		<b>最高</b>	120.39%	122.22%	119.78%	109.90%	119.40%	123.85%	400.00%
		<b>最低</b>	12.07%	14.04%	25.00%	25.50%	15.90%	(30.43%)	(68.38%)
		<b>平均</b>	44.57%	53.30%	55.94%	60.18%	66.44%	60.63%	25.17%
		<b>中位數</b>	39.30%	54.40%	52.39%	55.96%	66.42%	54.35%	(9.20%)
	貴公司	1639	15.19%	24.49%	25.75%	29.02%	60.43%	70.41%	70.8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附註

- 由於並無於相關公告中披露，故上文所示若干交易期間的溢價/(折讓)乃獨立計算，並可能出現約整差異。
- 其指註銷價較該公司股東應佔最近可得的每股資產淨值(摘錄自各自的公告)之溢價/(折讓)。

誠如上表所示，雖然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股份於所有期間的平均收市價之溢價乃低於私有化先例股份於大部分參考期間的相關溢價／（折讓），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股份於所有期間的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屬於私有化先例於所有參考期間的股份收市價的相關溢價／（折讓）範圍內。

此外，註銷價較私有化先例的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68.38%至溢價約400.00%（「資產淨值範圍」），平均溢價約為25.17%。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1.82港元（假設將不會作出股息調整）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約70.88%，屬於資產淨值範圍，並遠高於私有化先例的每股資產淨值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註銷價對獨立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建議（倘實施）將向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將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變現為現金，並將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流動性更強的其他投資機會；
- (ii) 貴集團在長期疫情中逐漸復甦及中美關係不穩定的情況下正面對更具挑戰性的競爭環境，加上因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下跌以及原材料價格上漲，阻礙電路板及組件業務的發展，並可能對 貴集團的前景加添不確定因素；
- (iii)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通量普遍偏低，吾等並不確定股份會否具備充足流通性，以供計劃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多的計劃股東）於短時間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致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及

- (iv) 基於吾等於上文「4. 股份的價格表現分析」、「5. 可資比較公司」及「6. 私有化先例」章節所載的分析，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對獨立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 (i) 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自最後交易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低於註銷價的價格買賣。股份收市價仍有可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十分（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時間）前高於註銷價。因此，計劃股東務請注意股份於此期間的交易價格及流通量，並根據自身情況，計劃股東可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倘若出售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高於根據計劃預期將收取的淨額）。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計劃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吳肇軒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本說明函件構成公司條例第671條所規定之陳述。

## 1. 緒言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聯席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安利持有的553,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1%）外，聯席要約人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旨在說明建議之條款及影響，特別是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供有關建議及計劃之其他資料。

### 建議的前提條件

建議及實施計劃須待於前提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前提條件後方可作實，即就適用境外直接投資法律法規，已自以下各方獲得、完成辦理及／或向以下各方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必要批文、登記、備案、報告（視情況而定）（如適用）：

- (i)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ii)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iii) 中國商務部，及
- (iv)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或彼等各自地方機構。

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

誠如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前提條件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達成。

**建議的條款**

建議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實施。

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視情況而定)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本公司之建議私有化將以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之計劃方式實施。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聯席要約人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1.82港元(減股息調整(如有))；
- (b) 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而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聯席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生效日期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
- (c) 本公司將由安利及安捷利美維分別擁有40%及60%；及
- (d)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

於計劃生效後，註銷價將盡快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 計劃

計劃涉及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有關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聯席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生效日期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

## 註銷價

根據計劃，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剔除，而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1.82港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

倘：(a)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包括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及(b)董事會將予公佈以釐定享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視情況而定）權利的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於該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視情況而定）。

倘：(a)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包括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b)董事會將予公佈以釐定享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視情況而定）的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或之前的日子；及(c)每股的所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如適用）總額超過每股1.45港仙（即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金額），註銷價將扣減相當於股息調整的金額，而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或有關計劃的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凡有關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已扣減的註銷價的提述。

除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外，本公司：(a)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作出或仍未支付的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及(b)不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1.45港元，與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的金額相同，而註銷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降低。

註銷價(假設並無其他股息調整)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8港元溢價約15.19%；
- (b)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9港元溢價約14.47%；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6港元溢價約24.49%；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5港元溢價約25.75%；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6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1港元溢價約29.02%；
- (f)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8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3港元溢價約60.43%；
- (g)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6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7港元溢價約70.41%；
- (h)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81港元溢價約0.55%；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96港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81,623,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538,237,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88.95%；及

- (j)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07港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38,35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38,237,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70.88%。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1.72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0.81港元。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及過往成交價、本集團公開可得財務資料、近年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及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金額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聯席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有關聲明後,聯席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假設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生效,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因此,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當日或之前寄發。所有該等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之人士承擔,而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及計劃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傳送遺失或延誤負責。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安排

本公司已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計劃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董事會已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批准首次授出限制性股票，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按授出價每股股份0.65港元向81名選定參與者授出27,500,000股限制性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按授出價每股股份0.77港元向熊正峰先生(執行董事)及柴志強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授出2,490,000股限制性股票。

於公告日期，66名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持有人持有8,554,400股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於解除後自受託人持有股份收取8,554,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6%。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授出函件，解除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須待本公司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1)二零二一年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2)以二零一七年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純利為基數，二零二一年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純利複合溢利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及(3)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的經營收入為基數，二零二一年業務收入的複合收益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載，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解除條件未獲達成。因此，所有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已告失效，並將會進行限制性股票購回。故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此外，本公司已決定於生效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建議及計劃的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不再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已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委任受託人從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8,820,000股受託人持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7%。所有受託人持有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根據信託契據，只要相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益權益仍未歸屬，則受託人不可行使投票權。待計劃生效後，聯席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向受託人支付受託人持有股份股款。由於並無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持有人，於收到受託人持有股份股款後，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條例向本公司支付有關款項。

### 確認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984,337,500股已發行計劃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會再授出限制性股票，則建議將涉及註銷及剔除984,337,500股計劃股份，以換取聯席要約人向各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註銷價每股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1.82港元(減股息調整(如有))。假設將不會進行股息調整，則執行建議所需現金總額將約為1,791,494,250港元，該款項將由安利及安捷利美維分別繳付111,738,900港元及1,679,755,350港元。

聯席要約人擬自其內部現金儲備撥付執行建議所需全部現金款項。

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信納，聯席要約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可履行其有關悉數執行建議的義務。

## 建議的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惟：
  - (i)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所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i) 批准藉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批准及落實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聯席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的普通決議案；
- (c) 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登記法院命令副本；
- (d) 遵守公司條例第230及231條以及第673及674條分別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計劃的程序規定；

- (e) 所有批准均已自相關機構(包括就適用反壟斷法自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機構)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且所有有關批准及前提條件項下的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修改或更改;
- (f) 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概無施加任何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而該等規定並無明確規定,或作為適用法律中就建議、根據建議條款實施建議或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及行政規定的增補;
- (g) 任何司法權區的機關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且並無任何仍尚未了結的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而在各情況下致使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實施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實施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h)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亦無以書面形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且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概無針對或關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的調查,都概無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宣佈、提起或仍未了結),在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 (i)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狀況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屬重大者為限);及

- (j) 除與實施建議有關者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且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回。

上文(a)至(d)段所載的條件不可豁免。

聯席要約人單方面保留全部或部分及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權利以豁免：

- (a) 上文(e)至(h)段所載的全部或任何條件，惟任何有關豁免不得導致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實施建議屬違法；及
- (b) 上文第(i)至(j)段所載的全部或任何條件。

本公司無權豁免上文(a)至(j)段所載的任何條件。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就上文前提條件(已獲達成)、上文條件(e)及於計劃生效後聯交所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外，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須取得任何其他批准。由於有關上述批准的豁免將令建議或根據條款實行建議不合法，聯席要約人將不會全部或部分豁免該等批准(包括條件(e))。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聯席要約人僅可在產生援引任何或所有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聯席要約人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建議的基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聯席要約人或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建議被撤回或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a)宣佈對本公司提呈要約或可能要約；或(b)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若聯席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本公司提出要約。

上文(a)段所載的條件已考慮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的規定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在下列情況下，計劃將在法院批准後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東批准；及
- (b) 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多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除符合公司條例第674(2)條項下的投票規定外，計劃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實施：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及
- (b)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多於所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倘獲批准，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上文條件(e)取得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批准外，惟其他條件概未獲達成或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聯席要約人為其中一方並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當中援引或尋求援引條件之情況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計劃後，倘其他條件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計劃及建議將不會生效，並將於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時失效。於計劃在法院會議獲批准當日後21日後達成該等條件須待執行人員根據收購規則規則15.7同意延長達成該等條件的時間後方可作實。

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計劃將於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生效，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批准計劃之呈請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計劃文件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建議或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任何投票、批准或接納，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作出，計劃文件將載有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投票的詳情。對建議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須僅基於計劃文件及作出決定的股東的個人情況作出。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或居住或彼等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所在或居住或彼等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

## 財團協議

聯席要約人已訂立財團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

- (a) 與建議有關的所有決定將由聯席要約人共同作出；
- (b) 各聯席要約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盡其合理努力進行（或促使進行）並協助及配合另一聯席要約人進行對完成建議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合理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事宜；
- (c) 各聯席要約人應配合其他及其專業顧問並真誠行事，以完成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編製交易文件以及回應證監會及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各聯席要約人同意與另一聯席要約人協商，並使另一聯席要約人充分了解有關建議的任何相關重大進展及執行情況；
- (d) 各聯席要約人承認並同意，其應全面負責確保其在與其及其關聯方有關的每份交易文件中所提供或確認的一切事實陳述的準確性；
- (e) 安利及安捷利美維各自同意分別以6.24%及93.76%的比例向計劃股東支付全部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 (f) 各聯席要約人承諾將安排證監會所需的足夠財務資源，以實施計劃及履行其在計劃下的付款義務；
- (g) 各聯席要約人應以個別而非共同的方式履行上文(e)段所述的出資義務，並應獨自承擔該安排與其財務資源有關的一切義務及責任；
- (h) 根據建議，於註銷計劃股份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分別在安利及安捷利美維之間按彼等的財務出資以6.24%（61,395,000股股份）及93.76%（922,942,500股股份）的比例同時進行分配；
- (i) 待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後，本公司將由安利及安捷利美維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

- (j) 於計劃生效、失效或遭撤銷(以較遲者為準)之前，聯席要約人各成員公司不得且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彼等各自的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對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授予任何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及
- (k) 未經另一聯席要約人事先同意，(i)於計劃生效、失效或遭撤銷(以較遲者為準)之前；及(ii)於計劃生效後，除非(ii)符合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否則聯席要約人各成員公司不得且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彼等各自的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有1,538,237,500股已發行股份；
- (b) 除安利持有的553,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1%)外，聯席要約人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c) 安利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553,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1%)(該553,900,0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d) 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由熊正峰先生(因身為聯席要約人的董事而成為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9,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1%)(該9,400,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e) 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即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f) 安潔科技及香港歌爾泰克(即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分別擁有200,000,000股股份及363,65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13.00%及23.64%;
- (g) 香港歌爾泰克為安利的聯營公司,故根據第(1)類假設被推定為與安利採取一致行動。誠如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安利已向執行人員正式申請駁回第(1)類假設,並且已獲執行人員裁定第(1)類假設被推翻。因此,香港歌爾泰克不被視為安利的一致行動人士,其持有的股份將被計為獨立計劃股份,而香港歌爾泰克將有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 (h) 受託人持有8,82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7%)(該8,820,000股受託人持有股份將被計為獨立計劃股份及構成部分計劃股份,並將在計劃生效後被註銷,惟不會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i) 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984,337,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99%)(該等股份包括:(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計劃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j) 獨立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974,937,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38%),獨立計劃股東所持有的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而獨立計劃股東將有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
- (k) 並無與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為免生疑問,計劃股份包括:(a)於計劃記錄日期由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及(b)於計劃記錄日期由獨立計劃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中金公司為聯席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惟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

純粹因與中金公司受同一控制而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被推定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會就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允許就任何該等股份進行投票。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的該等股份可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於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倘：(a)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b)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有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c)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無指示，則不得就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有關股份投票）；及(d)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假設：(a)本公司將不會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另行發行股份；及(b)本公司股權於計劃生效前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計劃生效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聯席要約人</b> (附註1)				
(i)安利	553,900,000	36.01	615,295,000	40
(ii)安捷利美維	—	—	922,942,500	60
<b>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附註2)				
(受計劃限制的股份，但並非獨立計劃股份)				
熊正峰先生 (附註3)	9,400,000	0.61	—	—
<b>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b>	<b>9,400,000</b>	<b>0.61</b>	<b>—</b>	<b>—</b>
<b>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b>				
	<b>563,300,000</b>	<b>36.62</b>	<b>1,538,237,500</b>	<b>100</b>
<b>獨立計劃股東</b> (附註4)				
(i)受託人 (附註5)	8,820,000	0.57	—	—
(ii)香港歌爾泰克 (附註6)	363,650,000	23.64	—	—
(iii)安潔香港 (附註7)	200,000,000	13.00	—	—
(iv)其他公眾股東	402,467,500	26.16	—	—
<b>獨立計劃股東小計</b>	<b>974,937,500</b>	<b>63.38</b>	<b>—</b>	<b>—</b>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b>1,538,237,500</b>	<b>100</b>	<b>1,538,237,500</b>	<b>100</b>
<b>計劃股份總數</b> (附註8)	<b>984,337,500</b>	<b>63.99</b>	<b>—</b>	<b>—</b>

附註：

1. 聯席要約人持有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被註銷，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2. 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惟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正峰先生持有9,400,000股股份。由於熊正峰先生被視為與聯席要約人採取一致行動，故熊正峰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被註銷，惟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熊正峰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4. 獨立計劃股東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獨立計劃股東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5. 8,820,000股受託人持有股份構成獨立計劃股東所持股份的一部分，並將在計劃生效後被註銷，惟該等受託人持有股份不會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根據信託契據，只要相關股份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受託人將不可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6. 香港歌爾泰克由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則由歌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41））全資擁有。香港歌爾泰克為不可撤回承諾股東之一。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7. 安潔香港由蘇州安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潔科技」）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王春生先生持有安潔科技約21.51%已發行股份，而王春生先生的配偶呂莉女士持有安潔科技約29.86%已發行股份。王春生先生及呂莉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安潔科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安潔香港為不可撤回承諾股東之一。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8. 計劃股份包括：(a)於計劃記錄日期由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及(b)於計劃記錄日期由獨立計劃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
9. 於計劃生效後，將透過註銷及剔除於生效日期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而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聯席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生效日期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
10. 除股權架構表及上文附註3及7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 公司條例第673條項下之協議安排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倘公司擬與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訂立安排，則法院可在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該類別股東提出申請時，頒令以法院指示之任何方式召開該等股東或該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之會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倘獲建議訂立安排之股東或類別股東同意該安排，則法院可應公司、任何股東或該類別之任何股東（視情況而定）之申請批准該安排。上述經法院批准之安排對獲建議訂立安排之股東或類別股東具有約束力。

計劃構成公司條例第674條之收購要約。根據公司條例第674條，倘安排涉及收購要約，則在上述按法院指示召開之會議上，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至少75%投票權之股東同意安排，而在會議上投票反對安排之票數不超過公司或公司類別（視情況而定）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之10%，則股東或類別股東即屬同意安排。

### 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之其他規定

除符合上文概述之公司條例之任何規定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實施：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及
- (b)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多於所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所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10%之票數為97,493,750票。

### 計劃之約束力

儘管可能有佔少數之股東不同意，倘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並獲法院批准，且其他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計劃將對本公司及全體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

倘計劃生效：

- (a)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故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被削減，而該等被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憑證之效力；
- (b) 本公司之股本屆時將透過增設數目相當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恢復至其原先金額；
- (c) 因上述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聯席要約人之新股份；
- (d) 計劃股東將就彼等持有之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1.82港元(減股息調整(如有))。

### 不可撤回承諾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聯席要約人收到不可撤回承諾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香港歌爾泰克正持有363,6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64%；及(ii)安潔香港正持有2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00%。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誠如該公告所載，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聯席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行使(親身或透過其受委代表))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以投票贊成批准建議相關的決議案。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各自亦已於相關不可撤回承諾中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不會且須確保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如適用)不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出售、轉讓、抵押全部或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增設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就此作出任何相關行動)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
- (b) 其不會且須確保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如適用)不會訂立任何會妨礙其自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於有關建議的決議案中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行使投票權的協議或其他文件；及
- (c) 其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發表任何聲明，若該等行動或聲明可能延遲、破壞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建議不能生效或可能不利於建議的成功。

各份不可撤回承諾均為無條件。

倘若(a)建議失去時效或被撤回(包括倘若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並無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或(b)聯席要約人及相關不可撤回承諾股東相互書面協定終止，則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於相關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將告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合共包括563,6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6.64%、計劃股份約57.26%及獨立計劃股份約57.81%。

### 進行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 (1) **由於股價低迷，本公司已喪失作為上市公司的優勢，股權集資能力有限。**股份一直在相對較低的價格區間交易，成交量有限，這不符合本公司的行業地位，亦無向市場傳達其真實價值。本公司近三年並無通過股權發行籌集任何資金，其自股權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大幅受限，乃由於本公司的股價在一段長時間內均處於低位，令並不可能透過股權融資取得反映其真實股權價值的市場化定價。以低價進行股權融資將不符合現有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同時，本公司股份的低成交量及缺乏流動性亦將令股東難以退出投資，因此，股份對若干投資者不具吸引力。待建議實施後，本公司將自聯交所退市，該安排有利於本公司節約與合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

- (2) 退市將為本公司制定長期戰略方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應對全球經濟環境及COVID-19疫情的不明朗因素。受國際形勢及COVID-19疫情影響，本公司的未來收入承受壓力；加上因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下跌以及原材料價格上漲，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面臨較大壓力，可能對股東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在高度不確定的全球政治及經濟氣候下，建議有助本公司作出即時、高效及靈活的決策，繼而改善本公司整體的營運效率及風險規避能力。倘本集團為一間由聯席要約人擁有100%權益的私營業務，本公司將能制定其業務策略或尋求其他商機，而無需專注於身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所產生的監管限制及合規責任。同時，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實行中期至長期發展策略，這有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短期增長狀況，亦有可能導致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的觀點與少數股東及投資者的觀點出現分歧，前者著眼於本公司長遠價值，而後者著眼於潛在執行風險和所涉及的龐大成本將影響本公司的短期財務及股價表現。於實行建議後，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可自行酌情作出戰略決策，而不受公開上市公司的其他限制及擺脫市場期望對股價構成的壓力。此外，隨著本集團由聯席要約人全資擁有及聯席要約人於有需要時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強力支持，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於日後在戰略及營運層面將有巨大協同空間。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可合理信納於變現後，退市將促進本公司制訂中期至長期的發展策略，以實現不同範疇的靈活協調，包括產能、技術能力、成本控制及客戶渠道以及其長期增長。
- (3) 本公司退市為股東提供了以溢價出售流動性相對較低的股份的退出機會。註銷價較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內「建議的條款—註銷價」分節所披露的股份市價溢價。因此，建議一經實施，將為股東提供以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於本公司投資及將出售股份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流動性更強的另類投資的寶貴機會。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的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認為,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聯席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對以下各項作出任何重大變動:(a)本集團的業務(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或(b)繼續聘用本集團的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有關聯席要約人及其股東的資料**

#### **有關安利的資料**

安利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方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北方工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方工業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業務,由中國兵器工業、中國兵器裝備及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公司均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分別擁有56.70%、37.54%及5.76%權益。

#### **有關安捷利美維的資料**

安捷利美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成立以來,一直由美智投資(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半導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3%、40%及6%權益。美智投資(廈門)有限公司及廈門半導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均由廈門市海滄區政府實益全資擁有。安捷利美維主要從事提供高密度互連印刷電路板(剛性板、柔性板及剛柔結合板)、封裝基板及解決方案服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從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以及柔性印刷電路及相關產品貿易。其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柔性印刷電路及柔性封裝基板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及其他元件及產品採購及銷售。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二「一般資料」。

## 海外計劃股東

本計劃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之資料未必與本計劃文件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編製而披露的資料相同。

本計劃文件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建議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任何投票、批准或接納，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或居住或彼等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所在或居住或彼等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表示本計劃文件可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根據其項下之豁免合法派發，或就促成任何有關派發或要約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須就此採取行動之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公開發售或派發本計劃文件。因此，除非有關資料已以另一形式公開發佈，否則概無人士可(i)於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複製、派發或刊發本計劃文件全部或部分或任何廣告或其他發售資料；(ii)於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披露其內容；或(iii)使用當中所載資料作評估建議以外之任何用途。

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人士如欲就建議及計劃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就任何有關行動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應收有關人士之其他稅項）。該等人士就建議作出之任何行動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聯席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中金公司）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如閣下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

###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於計劃記錄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數目相當於向聯席要約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有關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生效日期後一(1)個完整營業日後生效。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確實最後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

###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建議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收購守則對作出後續要約訂有限制，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聯席要約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呈要約或可能要約。

由於建議及計劃乃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故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已同意：(a)聯席要約人(包括中金公司)委聘或將委聘之任何專業顧問之所有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聯席要約人承擔；(b)本公司委聘或將委聘之任何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之所有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c)與建議及計劃有關之所有其他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平均分攤。

## 登記及付款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之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計劃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將股份登記在其名下或其代名人名下。

###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於計劃生效後，註銷價將盡快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假設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生效，支付註銷價之支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

支付註銷價之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計劃股東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所有該等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或計劃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發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聯席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有關支票之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之全部款項存入聯席要約人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以聯席要約人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

聯席要約人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並須於該日前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聯席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且其為收款人之支票尚未獲兌現之人士支付根據計劃應付之款項。聯席要約人作出之任何款項不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計劃有權收取之款項之任何應計利息。聯席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享有有關款項，而聯席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有關款項(視情況而定)之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聯席要約人將獲解除根據本計劃作出任何款項之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聯席要約人將絕對享有當時以其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扣減及所產生之開支。

假設計劃生效，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相應更新，以反映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計劃股份，而該等計劃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任何計劃股東有權收取之註銷價將根據建議之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聯席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計劃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 **法院會議**

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計劃須待計劃股份持有人及獨立計劃股東(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法院會議上按本說明函件上文「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安利持有的553,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1%)外，聯席要約人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b) 安利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553,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1%) (該553,900,0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c) 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由熊正峰先生(因身為各聯席要約人的董事而成為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9,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1%) (該9,400,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d) 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即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e) 安潔科技及香港歌爾泰克(即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分別擁有200,000,000股股份及363,65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13.00%及23.64%；
- (f) 香港歌爾泰克為安利的聯營公司，故根據第(1)類假設被推定為與安利採取一致行動。誠如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安利已向執行人員正式申請駁回第(1)類假設，並且已獲執行人員裁定第(1)類假設被推翻。因此，香港歌爾泰克不被視為安利的一致行動人士，其持有的股份將被計為獨立計劃股份，而香港歌爾泰克將有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 (g) 受託人持有8,82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7%) (該8,820,000股受託人持有股份將被計為獨立計劃股份及構成部分計劃股份,並將在計劃生效後被註銷,惟不會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h) 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984,337,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99%) (該等股份包括:(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計劃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
- (i) 獨立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974,937,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38%),獨立計劃股東所持有的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而獨立計劃股東將有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通告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惟僅有獨立計劃股東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安利持有的553,900,000股股份及熊正峰先生持有的9,400,000股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熊正峰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此外,根據信託契據,8,820,000股受託人持有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a)批准並落實藉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b)批准並落實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聯席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透過應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之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然而，根據信託契據，8,820,000股受託人持有股份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安利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其將投票贊成：(a)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b)批准及落實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聯席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的普通決議案。

熊正峰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較後）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於相同地點舉行。

## **應採取之行動**

###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之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其後購買計劃股份之人士如欲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隨寄發予登記擁有人之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計劃股份持有人，務請按照隨附之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而倘閣下為股東，則務請按照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遞交，方為有效。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遞交。送達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應視為已撤回論。

即使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謹請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如適用）。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法院批准計劃之呈請聆訊結果及（倘計劃獲批准）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 登記擁有人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概不會承認透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登記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與該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應：(a)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登記擁有人訂立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委任代表；或(b)閣下如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須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之若干或全部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所有相關條文。

當登記擁有人委派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計劃文件更具體說明之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方式於最後時限前提交。

送達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文據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應視為已撤回論。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之指示及／或與其作出之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相關最後時限前進行，以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相關限期前交回。倘若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相關最後時限前之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實益擁有人應遵照該登記擁有人提出之要求。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則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應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其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或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股份之部分或全部，並過戶至閣下名下（倘閣下有意就計劃投票）。就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之股份進行有關計劃之投票程序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符合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敦請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之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倘閣下於股份借貸計劃持有任何股份，則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促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建議閣下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

倘建議獲批准，其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稅務及獨立意見**

由於在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並不涉及買賣任何香港股份，故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毋須就此繳納印花稅。

計劃股東如對建議及計劃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或計劃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建議或計劃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進一步資料**

有關建議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各附錄，所有該等資料均構成本說明函件之一部分。

股東應僅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及計劃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者不同之資料。

### **語言**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代表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財務摘要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463,630	1,676,423	2,361,722
銷售成本	(1,254,943)	(1,429,284)	(2,055,350)
<b>毛利</b>	208,687	247,139	306,372
其他收入	41,171	48,909	76,490
分銷成本	(20,952)	(27,795)	(35,950)
行政支出	(40,017)	(45,697)	(77,947)
研發費用	(57,352)	(83,153)	(114,9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02	2,645	4,653
融資成本	(2,091)	(10,234)	(13,219)
<b>除稅前溢利</b>	130,648	131,814	145,470
稅項	(12,937)	(12,404)	(13,453)
<b>本年度溢利</b>	<b>117,711</b>	<b>119,410</b>	<b>132,017</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238)	85,759	44,480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106)	2,495	1,106
	<u>(26,344)</u>	<u>88,254</u>	<u>45,586</u>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8,253	21,912	8,19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8,091)</u>	<u>110,166</u>	<u>53,78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9,620</u>	<u>229,576</u>	<u>185,798</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7,711	119,351	130,530
—非控股權益	—	59	1,487
	<u>117,711</u>	<u>119,410</u>	<u>132,017</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620	229,141	183,738
非控股權益	—	435	2,060
	<u>99,620</u>	<u>229,576</u>	<u>185,79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7.66港仙</u>	<u>7.79港仙</u>	<u>8.49港仙</u>
已派付股息	15,382	15,382	22,304
每股股息(港元)	0.010	0.0145	0.0145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業績而言屬重大之任何收入或開支項目。

##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計劃文件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所載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賬目之附註之任何要點。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第82至215頁。二零一九年年報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kmcompany.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1/202004210024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1/2020042100248_c.pdf)

[http://www.akmcompany.com/listconews/CN/2020042100248\\_c.pdf](http://www.akmcompany.com/listconews/CN/2020042100248_c.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第84至215頁。二零二零年年報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kmcompany.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186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1865_c.pdf)

[http://www.akmcompany.com/listconews/CN/2021042201865\\_c.pdf](http://www.akmcompany.com/listconews/CN/2021042201865_c.pdf)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的二零二一年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第84至215頁。二零二一年年報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kmcompany.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9/202204190155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9/2022041901557_c.pdf)

[http://www.akmcompany.com/listconews/CN/2022041901557\\_c.pdf](http://www.akmcompany.com/listconews/CN/2022041901557_c.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二零一九年年報之任何其他部分)、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二零二零年年報之任何其他部分)及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二零二一年年報之任何其他部分)均藉提述而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之一部分。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359,216,000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 (a) 計息銀行借款約352,452,000港元,當中,約59,966,000港元乃由本集團約4,98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所有有關銀行借款均為無擔保;
- (b) 本集團應付股東款項(「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2,500,000元(約3,083,000港元),為中國兵器工業根據中國兵器工業與本公司於一項研發項目的合作而向本集團提供的研發費用,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本集團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向中國兵器工業償還應付股東款項;及
- (c) 租賃負債約3,681,000港元,指按現值計算的未償還租賃付款。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貫徹「大客戶戰略」（「該戰略」），在向生產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光學攝像頭模組及顯示模組的客戶提供本集團產品及海外客戶開發方面取得較好效果，而本集團增加研發新產品、新技術及新生產工藝研發（如用於高頻高速柔性電路板及模組產品，高密度互連(HDI)柔性電路板產品及智慧化改造的研發投入等）的投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研發開支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持續執行該戰略。收益的上述增加亦導致銷售成本及分銷成本於同一回顧年度相應增加；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成本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用作流動資金的銀行貸款增加及應收票據貼現利息如下文(iv)所闡釋者增加增加導致整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如上文(i)所闡釋者增加；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用作流動資金的銀行貸款及蘇州工廠新廠房土建工程建設之投資增加。

##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集團、聯席要約人、建議及計劃之資料詳情。

本計劃文件已獲安利的董事批准刊發，彼等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安捷利美維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安捷利美維的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計劃文件已獲北方工業的董事批准刊發，彼等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安捷利美維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安捷利美維的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計劃文件已獲安捷利美維的董事批准刊發，彼等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安利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安利的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計劃文件已獲董事批准刊發，彼等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聯席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有1,538,237,500股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 (c)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之所有權利；及
- (d) 本公司概無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可換股證券、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3. 權益披露、買賣及其他安排

### (i) 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說明函件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b) (i)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概無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iii)概無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擁有或控制（視乎情況而定）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 (c) 除熊先生的承諾外，概無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定義為「一致行動」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酌情基準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 (e)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借入或借出（視乎情況而定）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 (f) 熊正峰先生（為董事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i)於法院會議上就彼持有的9,400,000股股份放棄投票；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持有的9,400,000股股份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 (g) 除安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553,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1%）外，聯席要約人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其他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 (h) 除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函件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聯席要約人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且概無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 (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聯席要約人及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接獲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 (j) 除熊先生的承諾外，任何人士與聯席要約人或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及
- (k) 概無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ii) 本公司證券買賣**

於相關期間，除有關熊正峰先生的2,490,000股限制性股票之限制性股票購回外：

- (a) 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除有關熊正峰先生的2,490,000股限制性股票之限制性股票購回外，概無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董事、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不可撤回承諾股東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c) 概無人士與聯席要約人或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即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a) (i)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概無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iii)概無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之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c)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獲全權委託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iii) 聯席要約人證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公司於安捷利美維擁有的6%股權(於本計劃文件第90頁的說明函件中「有關聯席要約人及其股東的資料」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擁有或控制聯席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 (b) 概無董事於聯席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有關聯席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iv) 要約人證券買賣**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或任何董事買賣聯席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有關聯席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v) 有關建議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1)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2)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 (b) (1)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關連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 (c) 除註銷價外，聯席要約人或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任何形式向計劃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已付或將支付有關計劃股份之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d) 除財團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聯席要約人或聯席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有任何與建議有關或取決於建議或股份獎勵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e) 任何聯席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f)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任何聯席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建議將予收購之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聯席要約人無意將根據建議收購之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vi)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已經或將就建議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補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建議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建議有關連之協議或安排；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有關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4. 股份市價

- (a)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相關期間內各曆月末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1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	1.58
<b>於相關期間內各曆月末：</b>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0.93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9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0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1.1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6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75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77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1.80

- (b)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每股1.81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之每股0.81港元。
- (c) 每股計劃股份1.82港元之註銷價（假設並無作出股息調整）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8港元溢價約15.19%。

####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待解決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即公告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歌爾」)(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歌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柔性電路板(「柔性電路板」)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之框架採購合同,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訂約方須以書面方式訂立個別合約、訂單及/或報價,當中訂有個別產品經參考類似性質的產品的現行市價而釐定的價格;
-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安潔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安潔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柔性電路板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框架物料買賣合同,為期一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元。訂約方須於下達訂單後以書面方式訂立個別合約、訂單及/或報價,當中訂有個別產品經參考類似性質的產品的現行市價而釐定的價格;及
- (i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安潔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安潔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柔性電路板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框架物料買賣合同,為期一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估計低於3,000,000港元。訂約方須於下達訂單後以書面方式訂立個別合約、訂單及/或報價,當中訂有個別產品經參考類似性質的產品的現行市價而釐定的價格。

##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服務合約(i) (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合約) 於相關期間內已訂立或修訂；(ii)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ii)為期限超過12個月(無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

## 8.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名列於本計劃文件或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計劃文件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以上各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計劃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意見、報告及／或建議(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意見、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
- (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洪靜遠女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v) 獨立財務顧問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 (v) 有關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 (a) 安利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利之董事為熊正峰、張曉明及劉健哲。安利為北方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方工業則由國資委實益全資擁有；
  - (b) 北方工業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北京廣安門南街甲12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方工業之董事為焦開河、許憲平、張冠杰、植玉林、楊小青、李鐵南及龔艷德；
  - (c) 安捷利美維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嵩嶼南二路99號530-1303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捷利美維之董事為熊正峰、關國良、杜峰、祝新桂、王匯聯、孔令文及方志榮。安捷利美維由美智投資（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半導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3%、40%及6%權益。美智投資（廈門）有限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廈門市海滄區海滄大道567號廈門中心E座7層702單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唯一董事為關國良。美智投資（廈門）有限公司及廈門半導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均由廈門市海滄區政府實益全資擁有；及
  - (d) 熊正峰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
- (vi) 中金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會在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a)生效日期及(b)計劃失效或被撤回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i)正常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ii)本公司網站www.akmcompany.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ii) 各聯席要約人之組織章程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v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vii)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6.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ii)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8.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ix) 不可撤回承諾;
- (x) 財團協議;
- (xi) 熊先生的承諾;及
- (xii) 本計劃文件。

高院雜項案件二零二二年第525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二二年第525號

---

有關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  
之事宜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3條之  
協議安排

---

前言

---

i. 於本計劃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符，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45港仙，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向股東派付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宣派並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45港仙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安捷利美維」	指	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
「安利」	指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該公告」	指	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即該公告之日期
「安潔香港」	指	安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其中一名不可撤回承諾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之註銷價1.82港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須由聯席要約人根據計劃以現金支付予計劃股東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席要約人有關建議之財務顧問
「中金公司集團」	指	中金公司及控制、受中金公司控制或與中金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人士
「第(1)類假設」	指	具有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的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北方工業」	指	中國北方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國資委最終擁有。北方工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資擁有安利
「中國兵器工業」	指	中國兵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國資委最終擁有。中國兵器工業為北方工業之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9）
「條件」	指	實施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函件中「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建議之條件

「控制」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控股」及「受控制」應據此詮釋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法院指示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進行投票，召開法院會議之通告載於計劃文件第V-1至V-4頁
「中國兵器裝備」	指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國資委最終擁有。中國兵器裝備為北方工業之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調整」	指	倘發生下列情況：  (a) 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包括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b) 董事會將予公佈以釐定收取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視情況而定）之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或之前之日子；及  (c) 每股之所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如適用）總額超過每股1.45港仙（即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金額），

所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如適用)總額超過每股1.45港仙之金額(如有)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或如較遲舉行,緊隨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實施計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計劃文件第VI-1至VI-5頁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說明函件」	指	有關計劃之說明函件,全文載於計劃文件第68至101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歌爾泰克」	指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其中一名不可撤回承諾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非執行董事高曉光、賈軍安及王春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崔錚及張國旗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a)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而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計劃股份」	指	聯席要約人或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以外之股份
「獨立計劃股東」	指	股東(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就彼等各自持有的計劃股份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的不可撤回承諾，乃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的董事會函件中的「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	指	香港歌爾泰克及安潔香港

- 「不可撤回承諾股份」 指 (i)香港歌爾泰克及安潔香港於相關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持有的363,65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及(ii)該等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於相關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後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有能力控制其所附的所有權利之行使，包括促使其轉讓及投票)的額外股份的統稱
- 「聯席要約人」 指 安利及安捷利美維
- 「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本公司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包括：
- (a) 熊正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聯席要約人各自之董事；及
  - (b) 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惟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之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由於中金公司為聯席要約人有關建議之獨家財務顧問，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惟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之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

為免生疑問，誠如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載，由於第(1)類假設被推翻，香港歌爾泰克將不會被視為安利的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的董事會函件「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確定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載入計劃文件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或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應已公佈之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	指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解鎖後自受託人收取相關股份之權利，有關權利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之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持有人，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規則，包括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直接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	指	聯席要約人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建議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委任之公司註冊處處長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時授出或將授出之相關授出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解鎖後自受託人收取相關股份之權利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就實施建議而提出之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之進一步詳情
「計劃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根據計劃收取註銷價之權利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參與股份獎勵要約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或要約人及本公司於法院聆訊批准計劃之呈請後將予確認及公佈之其他日期)
「計劃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由聯席要約人持有或實益擁有之已發行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信託契據，內容有關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持有股份」 指 受託人持有之現有已發行股份

「%」 指 百分比

- ii.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538,237,500股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利（作為聯席要約人之一）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553,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1%。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捷利美維（作為另一聯席要約人）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由熊正峰先生（因身為聯席要約人的董事而成為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9,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1%）。
- vii. 安利（作為聯席要約人之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利為北方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安利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北方工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方工業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業務，由中國兵器工業、中國兵器裝備及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公司均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分別擁有56.70%、37.54%及5.76%權益。
- viii. 安捷利美維（作為另一聯席要約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捷利美維由美智投資（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半導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3%、40%及6%權益。美智投資（廈門）有限公司及廈門半導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均由廈門市海滄區政府實益全資擁有。安捷利美維主要從事提供高密度互連印刷電路板（剛性板、柔性板及剛柔結合板）、封裝基板及解決方案服務。

- ix. 本計劃之主要目的為透過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計劃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以換取聯席要約人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1.82港元(減股息調整(如有))，致使本公司其後由安利及安捷利美維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
- x. 假設：(a)本公司將不會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另行發行股份；及(b)本公司股權於計劃生效前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計劃生效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聯席要約人</b> (附註1)				
(i)安利	553,900,000	36.01	615,295,000	40
(ii)安捷利美維	-	-	922,942,500	60
<b>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附註2)				
(受計劃限制的股份，但並非獨立計劃股份)				
熊正峰先生 (附註3)	9,400,000	0.61	-	-
<b>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b>	<u>9,400,000</u>	<u>0.61</u>	<u>-</u>	<u>-</u>
<b>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b>	<u>563,300,000</u>	<u>36.62</u>	<u>1,538,237,500</u>	<u>100</u>
<b>獨立計劃股東</b> (附註4)				
(i)受託人 (附註5)	8,820,000	0.57	-	-
(ii)香港歌爾泰克 (附註6及8)	363,650,000	23.64	-	-
(iii)安潔香港 (附註7及8)	200,000,000	13.00	-	-
(iv)其他公眾股東	402,467,500	26.16	-	-
<b>獨立計劃股東小計</b>	<u>974,937,500</u>	<u>63.38</u>	<u>-</u>	<u>-</u>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u><b>1,538,237,500</b></u>	<u><b>100</b></u>	<u><b>1,538,237,500</b></u>	<u><b>100</b></u>
<b>計劃股份總數</b> (附註9)	<u><b>984,337,500</b></u>	<u><b>63.99</b></u>	<u><b>-</b></u>	<u><b>-</b></u>

附註：

1. 聯席要約人持有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被註銷，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2. 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惟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正峰先生持有9,400,000股股份。由於熊正峰先生被視為與聯席要約人採取一致行動，故熊正峰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被註銷，惟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熊正峰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4. 獨立計劃股東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獨立計劃股東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5. 8,820,000股受託人持有股份構成獨立計劃股東所持股份的一部分，並將在計劃生效後被註銷，惟該等受託人持有股份不會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根據信託契據，只要相關股份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受託人將不可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6. 香港歌爾泰克由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則由歌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41））全資擁有。根據香港歌爾泰克在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最新權益資料披露，香港歌爾泰克擁有363,6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64%。因此，香港歌爾泰克為安利的聯營公司，故根據第(1)類假設被推定為與安利採取一致行動。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取得的執行人員裁定，第(1)類假設已被推翻。因此，香港歌爾泰克將不會被視為安利的一致行動人士。
7. 安潔香港由蘇州安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潔科技」）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王春生先生持有安潔科技約21.51%已發行股份，而王春生先生的配偶呂莉女士持有安潔科技約29.86%已發行股份。王春生先生及呂莉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安潔科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香港歌爾泰克及安潔香港（即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聯席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如適用）的登記擁有人（親身或透過其委任代表）行使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以投票贊成批准建議相關的決議案。
9. 計劃股份包括：(a)於計劃記錄日期由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及(b)於計劃記錄日期由獨立計劃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

- x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即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974,937,5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38%。
- x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984,33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99%），其中包括：(a)由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即由熊正峰先生持有的9,400,000股股份）；及(b)由獨立計劃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974,937,5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由受託人持有的受託人持有股份及由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持有的不可撤回承諾股份）。
- xiv. 緊隨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計劃股份後，透過本公司向安利發行61,395,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向安捷利美維發行922,942,500股本公司新股份（全部均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合共相當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之金額。
- xv. 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安利及安捷利美維分別擁有40%及60%。
- xvi. 聯席要約人已同意向法院承諾，將會受其規限，並簽立、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本計劃生效而可能需要或適宜由其簽立及作出之一切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

## 計劃

### 第一部分

####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透過註銷及剔除於法計劃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b)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透過本公司向安利發行61,395,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向安捷利美維發行922,942,500股本公司新股份（全部均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合共相當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其原先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用於繳足向聯席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 第二部分

####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

2. 作為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計劃股份之代價，聯席要約人須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或促使支付註銷價1.82港元（減股息調整（如有））。

### 第三部分

#### 一般事項

3. (a) 聯席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根據本計劃第2段向有關計劃股東郵寄或安排郵寄應付有關計劃股東款額之支票。

- (b) 所有該等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予該等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
- (c) 所有支票之抬頭人須為按照本計劃第3(b)段之規定於載有該支票之信封上所列之該名人士或多名人士，而任何有關支票一經兌現，將有效解除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該支票所代表款項須承擔之責任。
- (d) 所有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取支票之人士承擔，而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或計劃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 (e) 於根據本計劃第3(b)段寄出支票後六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聯席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回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任何有關支票之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之全部款項以聯席要約人名義存入聯席要約人所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之存款賬戶內。聯席要約人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聯席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在本計劃第3(b)段所述彼等為收款人之支票尚未獲兌現之情況下，支付根據本計劃第2段應付之款項。聯席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毋須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根據本計劃第2段有權收取的款項而應計的任何利息。聯席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享有有關款項，而聯席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有關款項(視情況而定)之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 (f)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聯席要約人將獲解除根據本計劃作出任何款項之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聯席要約人將絕對享有本計劃第3(e)段所述當時之存款賬戶內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扣減及所產生之開支。
  - (g) 本第3段之上文各分段之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之任何禁制或條件所規限。
4. 自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
- (a)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有關計劃股份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且其每名持有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以收取該等股票以作註銷之任何人士交付該等股票；
  - (b) 代表轉讓任何數目之計劃股份並於計劃記錄日期仍然有效之所有轉讓文件，將失去其作為轉讓文件用途之效力；及
  - (c) 於計劃記錄日期有效並就任何計劃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之所有授權或其他指示將不再是有效力之授權或指示。
5. 本計劃將於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因本計劃導致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及(3)分條之會議記錄及申報表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登記時生效。
6. 除非本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經已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7. 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可共同為及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對本計劃作出法院可能認為合適而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或計劃，且計劃不獲批准，本公司就建議及／或計劃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聯席要約人承擔。鑑於建議及／或計劃及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已同意：(a)聯席要約人(包括中金公司)委聘或將委聘之任何專業顧問之所有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聯席要約人承擔；(b)本公司委聘或將委聘之任何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之所有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c)與建議及／或計劃有關之所有其他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平均分攤。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高院雜項案件二零二二年第525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二二年第525號

---

有關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  
之事宜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3條之  
協議安排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就上述事項發出之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計劃)持有人會議(「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擬作出之協議安排(「計劃」)，而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舉行。

計劃之副本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1條須予提供以說明計劃影響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之副本已載入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並已郵寄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及登記地址並非位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之任何人士亦可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a)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b)本公司法律顧問王珮玲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9樓3908A室)索取計劃文件之副本。計劃文件亦可於[www.akmcompany.com](http://www.akmcompany.com)查閱。

聯席要約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在法院會議上獲表決。熊正峰先生(為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僅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2.10及2.11附註6)持有人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將用於計算在法院會議批准計劃的投票結果。

於會議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持有人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議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如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代為簽署,且獲本公司董事信納),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以電子方式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於會議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份持有人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為釐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傳播及保障計劃股份持有人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於會議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持有人考慮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於會議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會議。計劃股份的持有人務請於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指示。

根據同一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或如其未能出席,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洪靜遠女士)擔任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法院報告有關結果。

如計劃文件所載的說明函件所述，計劃須待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王珮玲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9樓3908A室  
本公司之律師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熊正峰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高曉光先生、賈軍安先生、王春生先生、張曉明女士及劉健哲先生；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先生、崔錚先生及張國旗先生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如較遲舉行,緊隨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指示於同日及以下同一地點召開之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計劃)持有人會議(「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1.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建議協議安排(「計劃」),其形式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之印刷本所示,該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增補或任何條件;
- (b) 為使計劃生效,將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透過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已發行之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c)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及根據計劃削減股本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同意對計劃或削減股本作出法院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修改或增補。」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待上文第1(b)項決議案所述削減股本生效後，透過本公司向安利實業有限公司發行61,395,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向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統稱「**聯席要約人**」)發行922,942,500股本公司新股份(全部均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合共相當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其原先數額；
- (b)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用於繳足向聯席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並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c) 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
- (d) 無條件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及有關聯席要約人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待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i)配發及發行上文(a)段所述之本公司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洪靜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27樓2708-1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南沙區  
資訊科技園  
環市大道南63號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5.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有關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送達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應視為已撤回論。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9.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傳播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務請於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指示。
10. 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計劃),而該日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亦無超強颱風後之極端情況生效,在此情況下,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較遲舉行,緊隨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舉行。為免生疑問,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1. 本通知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熊正峰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高曉光先生、賈軍安先生、王春生先生、張曉明女士及劉健哲先生；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先生、崔錚先生及張國旗先生